

证券代码：400234

证券简称：迪马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马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来的《关于召开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2024-087号）。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101号）。

2025年3月26日，公司获悉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等1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06号）。

2025年4月29日，东银控股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26号）。

二、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即书面方式召开，并通过网络+纸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依法在债权人会议形成决议之后三日内发布，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召开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原文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三、重整进展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重整计划草案能否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得到法院裁定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会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需视获批的重整计划而定。如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不能得到执行，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